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5227)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86 3 364 6655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079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六)。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做為評估有無減損之依據。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映類似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並評估採用之評價假設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586	5	\$ 383,30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501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22,288	2	54,653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60,338	6	43,43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409	3	31,95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	-	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0	-	287	-
130X	存貨	六(四)	167,680	16	153,273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5,040	5	50,37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8	-	9,1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407	40	726,426	5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4,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05,451	48	492,537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	-	1,377	-
1780	無形資產		2,959	-	3,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465	1	13,4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及八	106,863	10	77,40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2,738	60	587,792	45
1XXX	資產總計		\$ 1,046,145	100	\$ 1,314,218	100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0	19	\$ 220,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9,391	4	27,572	2
2170	應付帳款		48,450	5	72,1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1,413	16	182,083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818	3	34,81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	-	1,3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5,000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	6,8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86	1	13,2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1,958</u>	<u>49</u>	<u>558,092</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33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33</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25,291</u>	<u>50</u>	<u>558,092</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000	65	830,000	6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429,000	41	429,000	3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615,054) (59)	(	(529,783) (40)	(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6,908	3	26,90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0,854</u>	<u>50</u>	<u>756,126</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520,854</u>	<u>50</u>	<u>756,126</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6,145</u>	<u>100</u>	<u>\$ 1,314,2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朱瑞陽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91,256 100	\$ 810,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527,623) (89)	(903,665) (111)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63,633 11	93,371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3,902) (11)	(48,293) (6)
6200 管理費用		(138,886) (24)	(240,803)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372) (16)	(64,58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60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554) (51)	(353,685) (44)
6900 營業損失		(233,921) (40)	(447,056)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32 -	2,6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618 1	1,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22) -	(2,4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578) (1)	(21,96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0) -	(20,350) (3)
7900 稅前淨損		(235,271) (40)	(467,406) (5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51,950) (6)
8200 本期淨損		(\$ 235,271) (40)	(\$ 519,356) (6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 -	\$ 2,4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2,4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272) (40)	(\$ 516,863) (6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271) (40)	(\$ 519,356) (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5,272) (40)	(\$ 516,863) (6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46)	(\$ 8.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朱瑞陽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待彌補虧損	盈餘	總額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	\$ 500,257	\$ 14,787	(\$ 525,471)	\$ 24,416	\$ 713,989	
本期淨損		-	-	-	(519,356)	-	(519,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2,493	2,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9,356)	2,493	(516,863)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30,000	429,000	-	-	-	559,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0,257)	(14,787)	515,044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0,000	\$ 429,000	\$ -	(\$ 529,783)	\$ 26,909	\$ 756,126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0,000	\$ 429,000	\$ -	(\$ 529,783)	\$ 26,909	\$ 756,126	
本期淨損		-	-	-	(235,271)	-	(235,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5,271)	(1)	(235,27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150,000)	-	-	150,000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0,000	\$ 429,000	\$ -	(\$ 615,054)	\$ 26,908	\$ 520,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朱瑞陽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35,271)	(\$ 467,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59,447	58,34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547	7,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		
益		(3,21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578	21,96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32)	(2,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90)	-
應收帳款		541	37,954
合約資產		(16,901)	(43,437)
其他應收款		7	(54)
存貨		(14,407)	90,274
預付款項		5,331	4,247
其他流動資產		5,942	3,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819	(7,082)
應付帳款		(23,652)	23,254
其他應付款		(4,537)	(2,066)
退款負債		(6,859)	(4,7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	2,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4,182)	(277,888)
收取之利息		1,832	2,604
支付之利息		(6,562)	(21,805)
支付之所得稅		-	(51,9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912)	(349,039)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0,127)	(\$ 94,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8,492	123,9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7,168)	(53,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	-
取得無形資產		(1,494)	(2,7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0)	(6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	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951)	(3,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85)	(29,5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200,000	406,357
短期借款償還數		(220,000)	(311,957)
長期借款舉借數		2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67)	(128,76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377)	(1,50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55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44)	523,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	3,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1,715)	147,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301	235,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86	\$ 383,3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朱瑞陽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本公司或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 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00	100	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業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US,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0.01	0.01	註2
Aleees US, Corp.	Aleees AU Pty. Ltd.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00	100	
Aleees US, Corp.	Aleees Texas, LLC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00	100	
Aleees US, Corp.	Aleees EU SARL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00	100	
Aleees US, Corp.	Aleees UK, Ltd.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100	100	
Aleees US, Corp.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99.99	99.99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清算人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就任。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註冊登記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並持有 100%股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及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標準成本之設定係考量產能之正常水準，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6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試驗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4 年
其他	3～8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授權金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6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諮詢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

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衡量方法及評價假設，有關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505,4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51,586	\$ 248,637
定期存款	-	134,664
	<u>\$ 51,586</u>	<u>\$ 383,3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0 及\$25,000，業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26,288 及\$29,653，業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0,825	\$ -
評價調整	676	-
	<u>\$ 31,501</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211	\$ -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48,493	\$ 49,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839	91,108
小計	131,332	140,142
減：備抵呆帳	(99,923)	(108,192)
合計	<u>\$ 31,409</u>	<u>\$ 31,95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704	\$ 30,917
30天內	3,773	-
31-90天	12,932	154
91-180天	-	879
181天以上	99,923	108,192
	<u>\$ 131,332</u>	<u>\$ 140,1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80,958。
-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0。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0,600	(\$ 10,999)	\$ 19,601
在製品	6,188	(269)	5,919
半成品	56,560	(25,366)	31,194
製成品	124,529	(13,563)	110,966
合計	<u>\$ 217,877</u>	<u>(\$ 50,197)</u>	<u>\$ 167,68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946	(\$ 4,527)	\$ 18,419
在製品	8,098	-	8,098
半成品	45,868	(12,389)	33,479
製成品	108,097	(14,820)	93,277
合計	<u>\$ 185,009</u>	<u>(\$ 31,736)</u>	<u>\$ 153,27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2,555	\$ 766,917
勞務成本	15,491	19,05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461 (	10,352)
報廢損失	13,379	32,98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7,737	95,062
	<u>\$ 527,623</u>	<u>\$ 903,665</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加強庫存管理，導致存貨呆滯損失回升。

(五)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001	\$ 6,018
留抵稅額	29,390	34,363
其他	10,649	9,990
	<u>\$ 45,040</u>	<u>\$ 50,371</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95,366	\$ 668,450	\$ 139,934	\$ 1,572	\$ 510	\$ 328,719	\$ 3,258	\$ 1,485,7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994)	(588,152)	(89,287)	(1,541)	(510)	(226,698)	—	(993,182)
	<u>\$ 147,910</u>	<u>\$ 108,372</u>	<u>\$ 80,298</u>	<u>\$ 50,647</u>	<u>\$ 31</u>	<u>\$ —</u>	<u>\$ 102,021</u>	<u>\$ 3,258</u>	<u>\$ 492,537</u>
1月1日	\$ 147,910	\$ 108,372	\$ 80,298	\$ 50,647	\$ 31	\$ —	\$ 102,021	\$ 3,258	\$ 492,537
增添	—	5,609	41,944	4,615	19	—	6,685	12,147	71,019
處分	—	—	—	—	—	—	(35)	—	(35)
移轉	—	—	3,258	—	—	—	—	(3,258)	—
折舊費用	—	(6,583)	(17,108)	(9,053)	(32)	—	(25,294)	—	(58,070)
12月31日	<u>\$ 147,910</u>	<u>\$ 107,398</u>	<u>\$ 108,392</u>	<u>\$ 46,209</u>	<u>\$ 18</u>	<u>\$ —</u>	<u>\$ 83,377</u>	<u>\$ 12,147</u>	<u>\$ 505,451</u>
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200,975	\$ 703,652	\$ 144,549	\$ 1,589	\$ 510	\$ 333,137	\$ 12,147	\$ 1,544,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577)	(595,260)	(98,340)	(1,571)	(510)	(249,760)	—	(1,039,018)
	<u>\$ 147,910</u>	<u>\$ 107,398</u>	<u>\$ 108,392</u>	<u>\$ 46,209</u>	<u>\$ 18</u>	<u>\$ —</u>	<u>\$ 83,377</u>	<u>\$ 12,147</u>	<u>\$ 505,451</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95,366	\$	643,623	\$	107,529	\$	1,573	\$	510	\$	313,565	\$	28,015	\$	1,438,0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80,459)	(	572,155)	(	81,590)	(	1,374)	(	510)	(	202,328)		—	(	938,416)
	\$	147,910	\$	114,907	\$	71,468	\$	25,939	\$	199	\$	—	\$	111,237	\$	28,015	\$	499,675
1月1日	\$	147,910	\$	114,907	\$	71,468	\$	25,939	\$	199	\$	—	\$	111,237	\$	28,015	\$	499,675
增添		—		—		20,969		11,372		—		—		14,434		2,932		49,707
移轉		—		—		4,490		21,503		—		—		1,696	(	27,689)		—
折舊費用		—	(	6,535)	(	16,629)	(	8,167)	(	168)		—	(	25,346)		—	(	56,845)
12月31日	\$	147,910	\$	108,372	\$	80,298	\$	50,647	\$	31	\$	—	\$	102,021	\$	3,258	\$	492,537
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95,366	\$	668,450	\$	139,934	\$	1,572	\$	510	\$	328,719	\$	3,258	\$	1,485,7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86,994)	(	588,152)	(	89,287)	(	1,541)	(	510)	(	226,698)		—	(	993,182)
	\$	147,910	\$	108,372	\$	80,298	\$	50,647	\$	31	\$	—	\$	102,021	\$	3,258	\$	492,537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配管與系統工程等，分別按 25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	\$ 1,377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377	\$ 1,502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1,222	\$ 10,89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 63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599 及 \$12,463。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3,766	\$ 13,039
存出保證金	64,873	64,362
其他資產	28,224	-
	\$ 106,863	\$ 77,401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200,000	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220,000	2.10%~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434 及

\$8,749。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5,726	\$ 28,541
應付勞務費	2,793	4,126
應付設備款	5,978	12,127
應付耗材費	10,506	7,411
其他	126,410	129,878
	<u>\$ 171,413</u>	<u>\$ 182,083</u>

(十一) 長期借款(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上海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3年8月4日至117年8月4日 ，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2.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3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
				<u>\$ 13,333</u>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44 及 \$4,337。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21%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之孫公司-Aleees Texas, LLC 及 Aleees UK, Ltd. 之退休金提繳方式，當地法令未強制要求，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31 及\$7,963。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8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83,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	13,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5,000,00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68,000,000	83,00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私募股權 46,000 仟股(減資後為 7,60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本私募案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之規定轉讓者外，不得自由轉讓，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在案，其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3 元，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股數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私募尚未辦理。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18.0722892%，該項減少資本案件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辦理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董事會依職權於盈餘分配時決議提撥之準備，得用以支應或有事項、股利、業務、投資或其他任何目的。

(十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1) 提繳稅捐；

(2) 彌補歷年虧損；

(3) 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 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6,909
外幣換算調整數- 集團	(1)
12月31日	\$ 26,908
	112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4,416
外幣換算調整數- 集團	2,493
12月31日	\$ 26,909

(十七)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91,256	\$ 810,294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等，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3年度</u>	<u>中國</u>	<u>其他亞洲國家</u>	<u>歐洲</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與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池粉體	\$ 45,075	\$ 370,975	\$ 150,189	\$ 7,183	\$ 573,422
技術授權	-	-	-	-	-
其他	-	-	-	933	933
	<u>45,075</u>	<u>370,975</u>	<u>150,189</u>	<u>8,116</u>	<u>574,355</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諮詢服務	\$ -	\$ -	\$ 7,099	\$ 9,802	\$ 16,901
	<u>\$ 45,075</u>	<u>\$ 370,975</u>	<u>\$ 157,288</u>	<u>\$ 17,918</u>	<u>\$ 591,256</u>

<u>112年度</u>	<u>中國</u>	<u>其他亞洲國家</u>	<u>歐洲</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與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池粉體	\$ 175,870	\$ 391,893	\$ 103,231	\$ 7,631	\$ 678,625
技術授權	-	-	-	91,290	91,290
其他	-	-	-	-	-
	<u>175,870</u>	<u>391,893</u>	<u>103,231</u>	<u>98,921</u>	<u>769,915</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諮詢服務	\$ -	\$ -	\$ 16,909	\$ 23,470	\$ 40,379
	<u>\$ 175,870</u>	<u>\$ 391,893</u>	<u>\$ 120,140</u>	<u>\$ 122,391</u>	<u>\$ 810,29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技術授權合約	<u>\$ 60,338</u>	<u>\$ 43,437</u>	<u>\$ -</u>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合約	<u>\$ 39,391</u>	<u>\$ 27,572</u>	<u>\$ 34,65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產品銷售合約	<u>\$ 11,587</u>	<u>\$ 34,275</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1,832</u>	<u>\$ 2,604</u>

(十九)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598	\$ 996
其他收入－其他	4,020	436
	<u>\$ 4,618</u>	<u>\$ 1,432</u>

註：本集團因適用勞動部等相關補助辦法，取得營業費用之政府補貼。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	\$ -
外幣兌換損失	(3,147)	(2,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211	-
其他損失	(1,325)	(26)
	<u>(\$ 1,222)</u>	<u>(\$ 2,42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578	\$ 13,086
其他利息費用	-	8,878
	<u>\$ 6,578</u>	<u>\$ 21,96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38,848	\$ 249,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8,070	56,84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77	1,5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47	7,089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04,210	\$ 216,158
勞健保費用	16,927	17,392
退休金費用	8,231	7,963
其他用人費用	9,480	8,154
	<u>\$ 238,848</u>	<u>\$ 249,6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4,563
其他	-	27,3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1,9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51,95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490)	(\$ 68,82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377	12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33	50,77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280	17,9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4,563
其他	-	27,3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51,95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u>\$ 13,465</u>	<u>\$ -</u>	<u>\$ -</u>	<u>\$ -</u>	<u>\$ 13,465</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u>\$ 13,465</u>	<u>\$ -</u>	<u>\$ -</u>	<u>\$ -</u>	<u>\$ 13,46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418,448	\$ 418,448	\$ 418,448	114
105	162,344	162,344	162,344	115
106	162,179	162,179	94,856	116
107	269,026	269,026	269,026	117
108	345,879	345,879	345,879	118
109	370,001	370,001	370,001	119
110	296,421	296,421	296,421	120
111	177,877	177,877	177,877	121
112	325,869	325,869	325,869	122
113	133,722	133,722	133,722	123
	<u>\$ 2,661,766</u>	<u>\$ 2,661,766</u>	<u>\$ 2,594,443</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366,800	\$ 366,800	\$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162,344	162,344	162,344	115
106	162,179	162,179	94,856	116
107	269,026	269,026	269,026	117
108	345,879	345,879	345,879	118
109	370,001	370,001	370,001	119
110	296,421	296,421	296,421	120
111	177,877	177,877	177,877	121
112	325,869	325,869	325,869	122
	<u>\$ 2,894,844</u>	<u>\$ 2,894,844</u>	<u>\$ 2,827,521</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65,760</u>	<u>\$ 439,360</u>

6.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7.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235,271)</u>	<u>68,000</u>	<u>(\$ 3.46)</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519,356)</u>	<u>60,763</u>	<u>(\$ 8.55)</u>

註：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3 年 8 月之減資彌補虧損比例 18.0722892%追溯調整。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019	\$ 49,7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127	15,7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978)	(12,127)
本期支付現金	<u>\$ 77,168</u>	<u>\$ 53,337</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20,000	\$ -	\$ 1,3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18,333	(1,37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2月31日	<u>\$ 200,000</u>	<u>\$ 18,333</u>	<u>\$ -</u>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24,568	\$ 128,763	\$ 4,5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4,400	(128,763)	(1,50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32	-	(1,626)
12月31日	<u>\$ 220,000</u>	<u>\$ -</u>	<u>\$ 1,3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68,523	\$ 68,523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4,316	14,316
其他	<u>—</u>	<u>8,269</u>
	82,839	91,108
減：備抵損失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8,523)	(68,523)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4,316)	(14,316)
其他	<u>—</u>	<u>(8,269)</u>
	<u>(82,839)</u>	<u>(91,108)</u>
	<u>\$ —</u>	<u>\$ —</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動車科技		
(寧波)有限公司	\$ 10,641	\$ 10,641
減：備抵損失		
立凱電動車科技		
(寧波)有限公司	<u>(10,641)</u>	<u>(10,641)</u>
	<u>\$ —</u>	<u>\$ —</u>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1,126,688	\$ 1,126,688
減：備抵損失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u>(1,126,688)</u>	<u>(1,126,688)</u>
	<u>\$ —</u>	<u>\$ —</u>

(1)本公司原於民國105年8月25日投資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發行5年期間，到期本金金額為275,000,000港元，轉換價格為0.5港元之非上市零息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該認購協議約定認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第183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限制處分該可轉換公司債及行使轉換權後之股票。

(2)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於民國108年9月5日辦理股份合併生效，故本公司持有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0.5港元調整至10港元。

(3)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於民國109年8月19日於香港交易所公告，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向前董事會送達通知，即時終止彼等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自委任起獲授全權負責該公司之管理。因此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向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發出即時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並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另，本公司業已審慎評估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之相關資訊，藉由考量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據以將其可能之損失估計入帳。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127	\$ 10,276
退職後福利	295	213
總計	<u>\$ 12,422</u>	<u>\$ 10,4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6,288	\$ 29,653	短期及長期借款、 信用狀保證金及信託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80	62,380	資產保全程序及海關質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308	256,282	短期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綠能」)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47 號起訴書及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接獲追加起訴書狀(以下稱「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另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起訴書(以下稱「重訴字第 216 號案」)，依上述重訴字第 147 號案及重訴字第 216 號案所載，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凱綠能分別支付\$34,946 及\$51,030 代駛費用及所主張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重訴字第 147 號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立凱綠能應給付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評估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其尚涉及充換電站土地使用之問題，第一審之判決顯係認事用法有誤，本集團遂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 805 號，以下稱「重上字第 805 號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經本集團提起上訴，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最高法院以 109 年台上字第 002292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案號: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0 號(字股))，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判決，就立凱綠能應給付超過\$10,032 及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裁判予以廢棄，本集團與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對於上開更一審判決聲明不服，各自遞狀提起上訴，經移送最高法院(案號:113 年台上 629 號)審理，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本件即告確定，本集團前經審慎評估，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重訴字第 216 號案原訂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惟本案與前述最高法院案(案號:113 年台上 629 號)爭點相同，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為免與其產生裁判歧異，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立凱綠能對於該換電站土地確實有主管機關認定不法使用，即充換電站土地係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撥交新竹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交由立凱綠能建置充換電站，如今卻因土地使用問題，導致立凱綠能被迫無法提供充換電服務，且被強制要求儘速拆移地上物並回復土地原狀，造成立凱綠能之損失，茲此，立凱綠能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對新竹市政府之國家賠償訴訟，並先以\$10,000 為請求金額，保留其餘金額之求償權，目前已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06 年度重國字第 2 號)。該案件為免與前述最高法院案(案號:113 年台上 629 號)案產生裁判歧異，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2. 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電動車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為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雙方完成相互投資以達成策略聯盟之資本合作。因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向五龍電動車公司發出提前清償可轉換公司債之請求，然其尚未清償，為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聲請法院命債務人五龍電動車公司旗下子公司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7,605 仟股(113 年完成減資後)為移轉、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本公司提供擔保金\$50,000 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北院忠 109 司執全木字第 644 號)；嗣本公司聲請法院命五龍動力投資不得就其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7,605 仟股(113 年完成減資後)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提供擔保金\$9,380 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接獲法院執行命令(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 78 號)。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動力)及五龍動力投資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前述策略聯盟之仲裁聲請，以及要求五龍動力投資返還其持有本公司的私募股票 7,605 仟股。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做出仲裁判斷書，駁回本公司之聲請，依據律師法律意見及五龍電動車公司承認策略聯盟一事來函所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未將五龍電動車公司列入參加仲裁對象，應屬有誤，本公司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號:113 年度仲訴字第 5 號)，惟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收到台北地方法院予以駁回之判決，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評估是否上訴；另於仲裁判斷前即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另對五龍電動車公司、五龍動力及五龍動力投資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已移轉至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案號 112 年重訴 832 號)就損害賠償等事件提起民事訴訟，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接獲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以撤銷禁止五龍動力投資行使股東權利之假處分，惟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提出抗告，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第 112 年度抗字第 749 號裁定，廢棄前述桃園地方法院所為之撤銷假處分裁定，將五龍動力投資於桃園地方法院所為之聲請駁回，而五龍動力投資提起再抗告，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收到最高法院 112 年台抗字第 1076 號裁定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749 號裁定予以廢棄，本件即告確定，五龍動力投資認其因此受有損害，爰向法院請求本公司賠償\$27,420(案號 113 年國貿字第 12 號)，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開庭，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五龍動力投資另持前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做出之仲裁判斷書聲請撤銷禁止移轉之假處分，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51 號裁定，駁回五龍動力投資之聲請，

案經五龍動力投資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最高法院以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82 號裁定予以駁回，故本件假處分繼續有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止，五龍動力投資仍不得就前述私募普通股為全部或一部分之移轉、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3. 本公司與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凱電能)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間專利再授權合約(以下稱授權合約)原已協商終止。惟 LiFeP04+C Licensing AG 嗣後對授權合約終止日尚存意見，為維護股東權益，雙方進行多次協商，暫時無法達成一致共識，因此，LiFeP04+C Licensing AG 向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婁高級法院對本公司及立凱電能提起訴訟。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因進口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日幣(仟元)	\$ -	\$ 3,990
美金(仟元)	\$ 216	\$ -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89	\$ 11,691

3. 專利再授權合約：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其中合約要求本公司需於合約簽訂 3 年內(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廠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完成建置年產能達 1,000 噸之設備規模。
- (2)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市場需求不若預期，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之增補合約，雙方約定建廠並完成營運期限得展延 12 個月，即本集團得於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置並營運一具備工業規模且得年產至少 1,000 噸授權產品之製造工廠，本集團如未依約建廠完成，LiFeP04+C Licensing AG 有權向本集團主張美金三十萬元之展延費，並得終止專利再授權合約。
- (3)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加拿大之電動車以及儲能系統之發展潛力，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增補合約，約定本公司得選擇建立粉體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且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在加拿大魁北克

省完成設立資本支出不低於美金 600 萬元；至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前每年雇用的年度平均全職員工人數不低於 10 人，若未能如期完成本項合約義務以致影響專利授權之權利，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與財務產生影響。

(4)本集團已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協商，就前述專利再授權合約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1 合意終止，惟 LiFeP04+C Licensing AG 尚存意見，故後續相關法律事宜尚在進行中，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3，另本集團因審慎性考量，仍依原訂合約期間及 IFRSs 規定編列及攤提相關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本集團屬新興產業，以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18,333	\$ 22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1,586)	(383,301)
債務淨額	166,747	(163,301)
總權益	520,854	756,126
總資本	\$ 687,601	\$ 592,825
負債資本比率	24%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0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586	383,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6,288	54,6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409	31,9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	5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73	64,362
	<u>\$ 205,704</u>	<u>\$ 534,32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220,000
應付帳款	48,450	72,102
其他應付款	171,413	182,0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8,333	-
退款負債	-	6,859
	<u>\$ 438,196</u>	<u>\$ 481,044</u>
租賃負債	<u>\$ -</u>	<u>\$ 1,3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預計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9	32.79	\$ 121,290
港幣：新台幣	275,000	4.16	1,144,000
人民幣：新台幣	799	4.478	3,5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69	32.79	\$ 130,14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81	30.71	\$ 152,967
港幣：新台幣	275,000	4.00	1,100,000
人民幣：新台幣	810	4.327	3,5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35	30.71	\$ 173,051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47)及(\$2,39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13	\$	-
港幣：新台幣	1%	11,440		-
人民幣：新台幣	1%	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01)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0	\$	-
港幣：新台幣	1%	11,000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1)	\$	-

價格風險

無。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7 及 \$4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納入景氣指標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個別揭露	未逾期	逾期60天 內	逾期61天- 120天	逾期121 天-180天	逾期181 天-360天	逾期361天 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358	\$ 14,704	\$ 16,705	\$ -	\$ -	\$ -	\$ 99,565	\$ 131,332
一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 -	\$ 10,641	\$ 10,641
備抵損失	\$ 358	\$ -	\$ -	\$ -	\$ -	\$ -	\$ 110,206	\$ 110,564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1,126,688	\$ -	\$ -	\$ -	\$ -	\$ -	\$ -	\$ 1,126,688
備抵損失	\$1,126,688	\$ -	\$ -	\$ -	\$ -	\$ -	\$ -	\$ 1,126,688

112年12月31日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60天 內	逾期61天- 120天	逾期121 天-180天	逾期181 天-360天	逾期361天 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358	\$ 30,917	\$ 154	\$ 879	\$ -	\$ -	\$ 107,834	\$ 140,142
一其他應收款	\$ -	\$ -	\$ -	\$ -	\$ -	\$ -	\$ 10,641	\$ 10,641
備抵損失	\$ 358	\$ -	\$ -	\$ -	\$ -	\$ -	\$ 118,475	\$ 118,833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1,126,688	\$ -	\$ -	\$ -	\$ -	\$ -	\$ -	\$ 1,126,688
備抵損失	\$1,126,688	\$ -	\$ -	\$ -	\$ -	\$ -	\$ -	\$ 1,126,688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08,192	\$ 10,641	\$ 1,126,688	\$ 1,245,521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5,663)	-	-	(5,663)
本期迴轉 (	2,606)	-	-	(2,606)
12月31日	\$ 99,923	\$ 10,641	\$ 1,126,688	\$ 1,237,252

112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11,054	\$ 10,641	\$ 1,126,688	\$ 1,248,383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2,862)	-	-	(2,862)
12月31日	\$ 108,192	\$ 10,641	\$ 1,126,688	\$ 1,245,521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統籌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各營運個體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5,772	\$ 276,269
一年以上到期	150,000	-
	\$ 335,772	\$ 276,269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併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餘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 -
應付帳款	48,450	-	-	-
其他應付款	171,41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356	5,245	8,495	-
退款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0,000	\$ -	\$ -	\$ -
應付帳款	72,102	-	-	-
其他應付款	182,08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	-
退款負債	6,859	-	-	-
租賃負債	1,377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惟應揭露公允價值之工具，因須揭露資訊不同，建議於各該科目附註說明其公允價值及等級）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112年12月31日：無)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501	\$ -	\$ -	\$ 31,501
合計	<u>\$ 31,501</u>	<u>\$ -</u>	<u>\$ -</u>	<u>\$ 31,501</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4.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其他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中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3年度平均匯率USD:NTD=1:32.11；資產負債科目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匯率USD:NTD=1:32.79換算。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每一重要產品類別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予以分別列報管理資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判斷、假設及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一致。

2. 本集團之資產係多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因是，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財務收入與支出、投資相關損益及處分資產損益等亦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不計入部門之績效衡量，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度：

	電池粉體-製造	電池粉體-授權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 574,355	\$ 16,901	\$ -	\$ -	\$ 591,256
部門(損)益	(\$ 192,863)	(\$ 5,627)	(\$ 35,431)	\$ -	(\$ 233,921)

民國 112 年度：

	電池粉體-製造	電池粉體-授權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 678,625	\$ 131,669	\$ -	\$ -	\$ 810,294
部門(損)益	(\$ 454,188)	\$ 77,746	(\$ 70,614)	\$ -	(\$ 447,056)

(四) 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等產品製造與銷售、專利技術授權及提供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諮詢及支援等相關服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電池粉體-製造	\$ 574,355	\$ 678,625
技術授權及服務	16,901	131,669
合計	\$ 591,256	\$ 810,294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45,075	\$ -	\$ 175,870	\$ -
歐洲	157,288	-	120,140	-
其他亞洲國家	365,895	-	381,827	-
台灣	5,080	508,383	10,066	496,884
其他	17,918	27	122,391	42
	\$ 591,256	\$ 508,410	\$ 810,294	\$ 496,92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收入	部門	客戶	收入	部門
丁	\$ 340,410	電池粉體-製造	丁	\$ 227,447	電池粉體-製造
丙	142,042	電池粉體-製造	甲	142,661	電池粉體-製造
			乙	136,775	電池粉體-製造
			己	114,897	電池粉體-授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關係 人	是	\$ 140,000	\$ 140,000	\$ 88,500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211,038	\$ 211,038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1)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 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2)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4：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041,708	\$ 538,000	\$ 538,000	\$ 200,000	-	103.29%	\$ 1,041,708	Y	N	N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3	\$ 1,055,192	\$ 35,370	\$ -	\$ -	-	0.00%	\$ 1,055,192	N	Y	N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 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二百；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二百；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 係公司嗣後實際向銀行動支金額或實際完成擔保事項。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949.15	\$ 16,576	-	\$ 16,576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AI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00	14,925	-	14,925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註1)	\$1,126,688	-	\$ 1,126,688	註2	\$ -	\$ 1,126,688

註1：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前到期，故本公司將此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註2：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法律相關事宜。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88,500	註五	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20,000仟元以上。
 註五：係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 3,018,443	\$ 3,018,443	246,640,000	100	\$ 527,596	(\$ 158,720)	(\$ 158,720)	子公司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675,000	1,675,000	52,800,000	100	10,643	(3,307)	(3,307)	子公司註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592,862	592,862	19,330,000	100	(68)	(405)	(405)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US, Corp.	美國	投資控股	120,556	86,017	39,900,000	100	11,080	(40,161)	(40,161)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0	-	80	0.01	0	(0)	(0)	孫公司註3
Aleees US, Corp.	Aleees AU Pty. Ltd.	澳大利亞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32,767	32,767	1,630,000	100	5,250	(3,201)	(3,201)	孫公司
Aleees US, Corp.	Aleees EU SARL	法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3,255	3,255	100,000	100	705	(196)	(196)	孫公司
Aleees US, Corp.	Aleees Texas, LLC	美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50,084	30,748	1,600,000	100	913	(19,751)	(19,751)	孫公司
Aleees US, Corp.	Aleees UK, Ltd.	英國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30,187	17,455	750,000	100	1,203	(16,476)	(16,476)	孫公司
Aleees US, Corp.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鋰電池正極材料海外客戶開發及服務	3,113	-	799,920	99.99	2,702	(362)	(362)	孫公司註3

註1：包含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刻正辦理清算中。

註3：該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成立，本集團持有100%股權。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損益	金額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業	\$ 481,203	1	\$ -	\$ -	\$ -	\$ -	(\$ 404)	100	(\$ 404)	(\$ 1,18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	\$ -	\$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皆由母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匯出經由第三地區-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再投資大陸，故不適用之。

註2：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五龍動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605,470	11.1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